运 -20 迎接 歼 -20 护航

第九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16日回家

14 日上午,一架空军运-20 运输机起飞赴韩国,接迎第九批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任务。记者从退役军人事务部了解到,第九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交接迎回安葬工作 14 日正式启动。9 月 16 日,第九批在韩志愿军烈士将回到祖国的怀抱。

8 年接迎 8 批共 825 位烈士遗骸回国

据介绍,9 月 14 日,中方交接代表团组赴韩;9 月 15 日,中韩双方在韩国举行装殓仪式;16 日上午,中韩双方将在韩国仁川国际机场共同举行志愿军烈士遗骸交接仪式;仪式结束后,解放军空军运-20 将接迎烈士遗骸回国,随后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举行迎回仪式;17 日上午,将在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举行安葬仪式。

目前,我国已经连续 8 年接迎 8 批共 825 位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

大国重器 致敬先烈

14 上午,空军一架运-20 飞机从华北某机场起飞,执行赴韩国接迎第九批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任务。

空军新闻发言人申进科大校表示,9 月 16 日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时,将由空军歼-20 飞机在我领空为执行接迎任务的运-20 飞机护航,以“双 20”列阵长空,告慰革命先烈。

申进科大校说:“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空军这次执行接迎第九批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任务,派出了国产军机运-20,以大国重器致敬国家忠烈。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时,将由歼-20 为运-20 护航,以‘双 20’列阵长空告慰革命先烈。”

2015 年以来,空军每年都派飞机赴韩执行接迎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任务。2020 年和 2021 年,空军派出国产运输机运-20 执飞此项任务,今年是“鲲鹏”第三次接英雄回家。

(据央视网)

图为 8 月 26 日,在空军航空开放活动暨长春航空展上,空军运—20 飞机进行单机空中展示。

新华社发

“大潮”遇上“大风”

钱塘江风雨之中迎大潮

9 月 13 日是农历八月十八,每年农历八月十八是观赏钱塘江潮水的最佳时机。今年,受台风“梅花”影响,钱塘江在风雨之中迎来大潮。

据介绍,“梅花”于 14 日傍晚在浙江三门到舟山一带沿海登陆(强台风级)。登陆后,“梅花”将继续向西北方向移动,强度有所减弱,穿过杭州湾,并于 14 日夜间在浙江嘉兴到上海浦东一带沿海再次登陆(台风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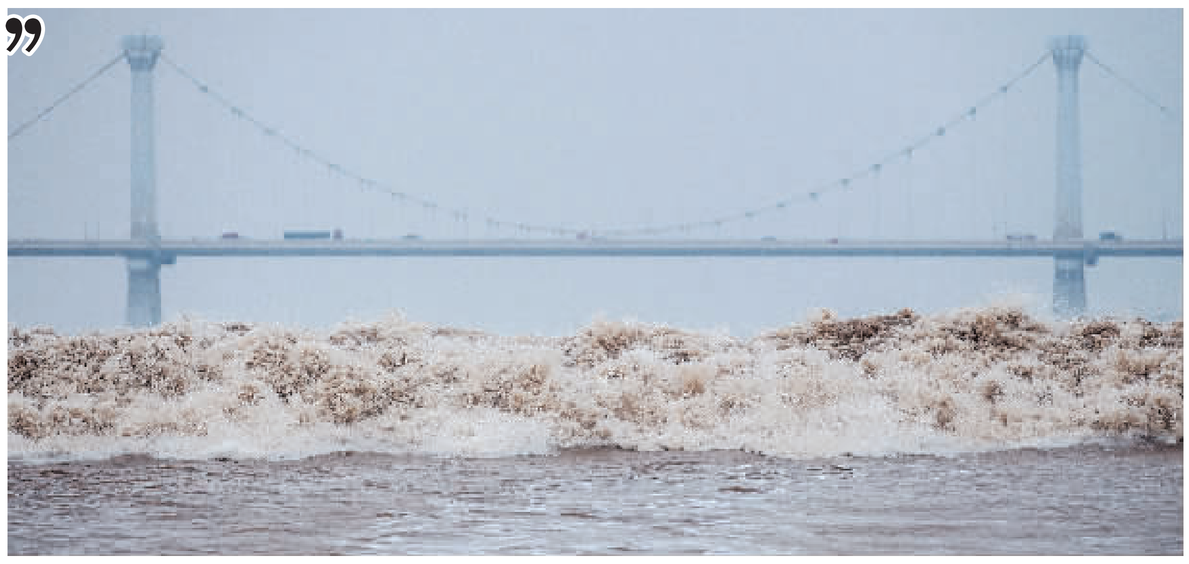

图为 9 月 13 日,钱塘江潮水通过杭州江东大桥,呈现出最标准的“一线潮”景观。

新华社发

聚焦新冠疫情防控

大连主城区逐步恢复秩序

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指挥部14日通报,9月13日0时至24时,大连市新增10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均在集中隔离管控人员例行核酸检测中发现,已闭环转运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

大连市本轮疫情累计报告45例本土确诊病倒和1095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此前,鉴于当地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大连市官方进一步强化对人员流动性和聚集性的管控。严控主城区(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区)区域内人员流动,全体居民实行非必要不出户。

随着当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当地对市内五区的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进行调整。对中山区、沙河口区和甘井子区,以封闭、隔离居民小区为单元,对7日内没有阳性病例报告的无疫情小区,市民(各类风险管控人员除外)可在本行政区内恢复有序出行,但不得跨行政区流动。

西岗区和高新区继续按照现行管控措施执行。各类风险人群继续严格落实相应管控措施,落实人不出户、人不出小区的规定。

目前,大连市无高风险区,尚有中风险区5个。

13日江西新增无症状感染者55例

记者 14 日从江西省卫健委获悉,13 日 0–24 时,江西新增本土确诊病例 2 例,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55 例。

江西省 13 日新增的 2 例本土确诊病例,均在吉安市永丰县。新增的 55 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中,赣州市 8 例,分别为章贡区(经开区)2 例、宁都县 6 例;吉安市 47 例,分别为吉州区 4 例、永丰县 43 例。

截至 9 月 13 日 24 时,江西现有本土住院确诊病例 16 例,全省现有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618 例,均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隔离医学观察。

另据吉安市吉州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消息,鉴于目前吉州区疫情处于攻坚清零阶段,为切实保障广大市民朋友的身体健康,经吉州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进一步实施全员核酸检测,继续严格实行“足不出户”管理,管控范围、管控措施不变,解除时间将根据疫情进展和防控需要动态调整。

井冈山经开区亦继续实行“足不出户”管理。井冈山经开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称,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经研究,当地继续实行所有企业封闭生产运行、小区(社区、自然村组)“足不出户”、学校封闭管理(暂缓开学)、交通严格管控、生活物资实行代购配送等从严管理政策。

(据央视网、中新网)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

为满足皇姑区产业布局和重点领域、三大板块需求,实现打造宜居宜业创新型城区和东北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目标,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人事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辽人发〔2007〕11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人社厅转发中组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11〕9号)、《[illegible]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12号)等文件精神,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符合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应聘人员须为取得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的应往届全日制毕业生,年龄原则上在35周岁及以下;在[illegible]、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三大工作中获省级以上[illegible]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应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曾受过刑事处罚的;

2.有违纪违法嫌疑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被开除公职的;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与用人单位构成回避关系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三、招聘方式

采取面试考核方式。

四、人才待遇

1.身份待遇:事业单位编制。

2.工资待遇:依据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酬标准,按照招聘岗位及岗位等级确定工资及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标准。

3.生活补贴:比照皇姑区《皇姑十六条产业创新发展政策》(4.0版)第五章(人才保障)第十五条(实施人才三项保障)第15.2款政策规定,经区人社局审核通过,给予招聘的博士生活补贴每月3000元,期限为三年。同时一次性给予招聘的博士[illegible]全额学费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

4.住房保障:为正式聘用人员提供一处人才[illegible]100平方米左右住房并免费居住10年,与[illegible]有购买意愿的可按照低于市场价格优先购买。

5.生活服务:为正式聘用人员随迁家属就业、子女就学提供相关服务。

五、招聘岗位计划及时间

1.2022年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100名,具体岗位详见《沈阳市皇姑区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信息汇总表》。

2.建立常态化招聘机制,招聘计划实行常态储备,全年招聘,根据专业和时间节点,分阶段集中考核,分批次办理聘用手续。

六、招聘工作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在皇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yhg.gov.cn/)和部分地方新闻媒体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时间:2022年9月15日开始,持续报名。

(三)报名方式:通过皇姑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报名表,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报名邮箱:hgrsjbgs@126.com。

(四)报名材料:

1.《沈阳市皇姑区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

2.身份证、博士学位学历证书(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提供留学人员回国证明及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证明等,并上传照片(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大小30KB以下)。

(五)资格审查:根据应聘岗位要求,审核应聘人员受教育经历、自然条件、与岗位适用度及基本专业素质。资格审查[illegible],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方可进入面试考核环节。

(六)面试考核:依据《皇姑区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组织进行,面试考核采取面谈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组织体检: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体检统一组织在具有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经验的二级医院进行。

(八)政审考察:体检合格后,招聘单位对应聘人员政治表现、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是否存在违法违纪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情况进行详细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一经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出具考察意见,并交人社部门备案。

(九)公示与聘用:拟聘用人员在皇姑区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对公示有异议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视情况作处理。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七、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应聘人员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应聘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八、其他事项

1.应聘人员要按照辽宁省及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执行;

2.应聘人员报名时填报的信息、提供的学历、学位、业绩成果等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应聘人员存在弄虚作假,以及报名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等问题,取消其面试、体检和聘用资格,已经聘用的予以解聘;

3.应聘人员应按照岗位条件和个人意愿申报岗位;

4.应聘人员在报名开始至拟聘用人员公示期间,应当保持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招聘单位、考试机构联络。因无法联系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5.应聘人员要及时关注相关网站的公告信息,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未能参加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办理有关手续等,视为放弃应聘资格;

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沈阳市皇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3号)

邮政编码:110031

联系电话:[illegible]老师13302463999、[illegible]老师13940553299

报名邮箱:hgrsjbgs@126.com

附件1:沈阳市皇姑区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

附件2:沈阳市皇姑区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信息汇总表

沈阳市皇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3日

扫二维码
可参加报名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信息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招聘人数	岗位描述	招聘条件				招聘方式
					学历	学位	专业	工作经历	
1	皇姑区委党校（行政学校）	事业单位	1	哲学类讲师	研究生	博士	哲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2	皇姑区大数据中心	事业单位	2	软件开发	研究生	博士	理工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3		事业单位	2	网络建设维护（一）	研究生	博士	理工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4		事业单位	1	网络建设维护（二）	研究生	博士	理工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5	皇姑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事业单位	2	产业规划	研究生	博士	经济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6		事业单位	2	项目招商（一）	研究生	博士	不限	不限	考核
7		事业单位	1	项目招商（二）	研究生	博士	不限	不限	考核
8	皇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事业单位	2	建筑造价评估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9		事业单位	2	法治审核	研究生	博士	法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10	皇姑区财政事务和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	国有资产管理与投资	研究生	博士	经济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11		事业单位	2	政府投融资	研究生	博士	经济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12		事业单位	2	政府债券发行管理	研究生	博士	经济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13	皇姑区城市更新改造事务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	建筑造价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14		事业单位	2	城市规划设计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15		事业单位	2	房地产开发、法治审核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法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16	皇姑区公用事业保障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	园林绿化设计	研究生	博士	农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17		事业单位	2	城市规划设计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18		事业单位	2	城市排水监管、管网质量监管验收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19	皇姑区互联网舆情监测中心（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区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事业单位	1	网络意识形态与舆情监测	研究生	博士	政治学类、哲学类、新闻传播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20	皇姑区项目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	国民经济规划设计（一）	研究生	博士	经济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21		事业单位	2	国民经济规划设计（二）	研究生	博士	经济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22		事业单位	2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管理（一）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农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23		事业单位	2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管理（二）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农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24	皇姑区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研究生	博士	不限	不限	考核
25		事业单位	2	数字产业规划	研究生	博士	经济学类、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26		事业单位	2	科技类产业规划	研究生	博士	经济学类、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27		事业单位	2	新能源规划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28	皇姑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工业节能监察中心）	事业单位	2	工业节能监督检查（一）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29		事业单位	2	工业节能监督检查（二）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30		事业单位	2	工业自动化升级改造（一）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31		事业单位	2	工业自动化升级改造（二）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32	皇姑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illegible]）	事业单位	2	城市社区建设与管理	研究生	博士	管理学类、社会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33	皇姑区法律援助中心	事业单位	2	法律援助与咨询	研究生	博士	法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34	皇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事业单位	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监察	研究生	博士	法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35	皇姑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1	金融投资	研究生	博士	金融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36		事业单位	2	施工监理、工程策划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37	皇姑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	施工监理、市政工程质量监督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38		事业单位	2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39		事业单位	1	城市给水检查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40		事业单位	1	地下空间规划设计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41	皇姑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3	旅游文化产业规划	研究生	博士	管理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42	皇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事业单位	2	疾病预防控制（一）	研究生	博士	医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43		事业单位	2	疾病预防控制（二）	研究生	博士	医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44		事业单位	2	公共卫生服务	研究生	博士	医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45		事业单位	2	卫生监督（一）	研究生	博士	医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46		事业单位	2	卫生监督（二）	研究生	博士	医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47	皇姑区统计事务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	统计信息评估及应用	研究生	博士	经济学类、理工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48	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事业单位	2	食品安全检查、特殊食品安全、化妆品安全、药品安全检查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医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49		事业单位	2	医疗器械安全检查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50		事业单位	2	压力容器质量监督检查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51		事业单位	1	特种设备质量检查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52		事业单位	1	法制审核	研究生	博士	法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53		事业单位	1	标准计量检验与检查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54	皇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事业单位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建筑、危化）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
55		事业单位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illegible]）	研究生	博士	工学类相关专业	不限	考核